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場所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

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7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活動場所能充分發揮效用，提供校外單位使用善用及善盡管理之責，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場所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二條 本校各公用活動場所收費表(如附件)。

第三條 表中各場地，使用範圍包括辦理各項學術、藝文、慶典、康樂及其他經本校同意之正當集會。

第四條 凡校外單位（各學校、民間團體、學術、藝文社團等）使用本校各場所者，應於活動前十日具文或申請表並附活動說明書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於上班時間召開各項公務會議辦理學術演講等活動一律免費使用，須至各場地保管單位辦理登記使用時間。

第六條 如有特殊情形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免收費或另予優待。

第七條 校內各單位申請場所，由各單位主管或授權人員向各場地保管單位提出申請登記，學生社團及學會申借應先經由課外活動組同意；校外單位一律依公函或填寫申請表由總務處處理。

第八條 校外單位使用場所，除在活動場所門口外，不得於校園內另設宣傳旗幟及海報等，以維校園景觀。所使用時間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提出延期或退費之要求，但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九條 使用單位於辦理活動期間，除必要人員外，本校不提供停車位。

第十條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拒絕並停止其使用：

- 一、使用事實與申借內容不符者。
- 二、有損建築與設備器材者。
- 三、轉借其他單位使用者。
- 四、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

第十一條 使用場所內外各種設備未經保管人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倘有毀損情事，應負賠償責任，如需加佈置或增接設備，應事先徵得各保管單位之同意。

第十二條 使用時除應維持場地清潔外，並應愛惜使用，如因移動設備時，用畢後應負責恢復原狀，場所內並不得有商業營業行為。

第十三條 如二個以上單位申請使用時間相同時，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第十四條 各活動場所全面禁煙及禁吃檳榔，使用時並應遵守各場地之相關告示及保管人員之勸導。

第十五條 所收之費用納入校務基金並提撥適當百分比供作管理單位之管理費用。

第十六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場地設備使用收費表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表 (新台幣)
志清堂	1200	每時段基本費 2,400 元，冷氣費 3,700 元
志清堂羽球場 1 面(註：共有 4 面)	-	每次 2 小時，每面球場 300 元，不提供冷氣
棒球練習場 1 面	-	每時段基本費 4,000 元，夜間照明費 1,500 元
田徑場	-	每時段基本費 6,000 元，夜間照明費 1,200 元
籃(排)球場 1 面(註：共有 3 面)	-	每時段基本費 1,000 元，夜間照明費 400 元
網球場 1 面(註：共有 3 面)	-	每時段基本費 2,000 元，夜間照明費 800 元
電腦教室(A)(一)(二)	35	每時段基本費 4,000 元，冷氣費 1,200 元
電腦教室(三)	45	每時段基本費 5,000 元，冷氣費 1,200 元
行政大樓 2F 會議室	30	每時段基本費 1,200 元，冷氣費 600 元
行政大樓 3F 會議室	110	每時段基本費 1,800 元，冷氣費 1,200 元
行政圖資樓 5F 第 1 會議室	32	每時段基本費 1,600 元，冷氣費 800 元
行政圖資樓 5F 第 2 會議室	42	每時段基本費 1,600 元，冷氣費 800 元
行政圖資樓 5F 第 3~5 會議室	21	每時段基本費 1,200 元，冷氣費 600 元
行政圖資樓 5F 大型會議室暨視聽教室	153	每時段基本費 3,600 元，冷氣費 1,900 元
行政圖資樓 5F 多功能演講廳	289	每時段基本費 4,600 元，冷氣費 2,800 元
精勤樓 4F 視聽教室	247	每時段基本費 3,600 元，冷氣費 1,200 元
綜合教學樓 2F 階梯教室一、三	90	每時段基本費 2,000 元，冷氣費 800 元
綜合教學樓 2F 階梯教室二	184	每時段基本費 3,600 元，冷氣費 1,200 元
視聽教室(建築科館 2F、汽車科館 3F、畜保科館 3F)	96	每時段基本費 2,000 元，冷氣費 800 元
視聽教室(汽車科館 3F、室設科館 4F)	80	每時段基本費 2,000 元，冷氣費 800 元
一般教室	40	每時段基本費 1,000 元，冷氣費 500 元
一般教室(大)	70	每時段基本費 1,500 元，冷氣費 800 元
通識中心多功能專業教室	53	每時段基本費 4,800 元，冷氣費 800 元

餐旅科西餐教室	40	每時段基本費 9,500 元，冷氣費 1,000 元
餐旅科烘焙教室	40	每時段基本費 9,500 元，冷氣費 1,000 元
機械科機械綜合工場	40	每時段基本費 4,000 元
機械科精密機械工場	40	每時段基本費 3,000 元，冷氣費 600 元
機械科機械製圖工場	40	每時段基本費 3,000 元，冷氣費 800 元
機械科電腦繪圖技能檢定訓練場	40	每時段基本費 3,000 元，冷氣費 1,000 元
畜保科畜產加工教室	40	每時段基本費 8,000 元，冷氣費 1,200 元
畜保科動物外科手術教室	30	每時段基本費 4,000 元，冷氣費 800 元
畜保科寵物美容教室	30	每時段基本費 7,000 元，冷氣費 800 元
畜保科解剖生理實驗教室	40	每時段基本費 4,000 元
室設科館 1F 綜合機械場	40	每時段基本費 4,000 元
進修學校美膚、美顏專業教室		每時段基本費 1,600 元，冷氣費 200 元
其他專業教室、工場	--	每時段每 10 平方公尺(採無條件進入法)基本費 400 元，冷氣費 50 元
戶外公共空間	--	每時段每 10 平方公尺(採無條件進入法)基本費 400 元，不供電

使用說明：

- 一、除志清堂羽球場外，其他場地於假日使用，每時段每場地加收 600 元。
- 二、除志清堂羽球場採每次 2 小時計算外，其餘場地皆採每時段 4 小時計費，不足時數者採無條件進入法計費。
- 三、費用依各不同條件以每間每時段累加。
例：於假日使用一般教室使用冷氣 1 間 7 小時，計費公式為每時段(基本費 1000 元+冷氣費 800 元+假日加收 600 元)*2 時段=4800 元。
- 四、基本費所包含場地、器具設備使用費用，其他需另外計價之專業設備由各場地管理單位框定，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前釐清，使用費由管理單位估算，經簽准後計收。
例：專業教室之課桌椅、工作臺、刀子、杯盤等器具設施經場地管理單位認定涵蓋於基本費內，無須另外計價，但經場地管理單位框定需另外付費使用之專業設備，則需額外付收費。
- 五、本校學生社團、學會使用場所得視情況酌收保證金，活動結束經會勘復原無誤無息退還。
- 六、音響、燈光、冷氣由本校場地管理人員操控。各項設備器材請妥善維護，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七、各項專業設施及機具應由適當之專業人員操作。
- 八、場地佈置、清潔(含便當盒、廚餘回收、垃圾分類及處理)由使用單位負責

清除整理。